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2020 年 8 月

目录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释 义

本定向发行推荐报告中，除另有所指外，下列常用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对应正文或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红土创盈	指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前海股权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汪献忠、李建国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定向发行推荐报告之目的，除非特别说明，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日立信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议权限和表决规则等做出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可以有效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出现。

经查阅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往来科目序时账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是经行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日立信《公司章程》，对日立信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日立信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内容进行审议修改，并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主办券商详细查询了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8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7名、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根据《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数量变更为8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7名、法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6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日立信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日立信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日立信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括《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5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6)。

主办券商对日立信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经核查，日立信满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日立信《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

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42090.1882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08-25
营业期限	1999-08-25至2049-08-25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44FAE814
住所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社区综合服务楼二楼20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17-09-30
营业期限	2017-09-30至2022-09-08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270C8A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8-11-20
营业期限	2018-11-20至2026-11-2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下同）查询，深创投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28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D2401；红土创盈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EF256，其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7124；前海股权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GE037，其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30546。

根据招商证券深圳福民路营业部出具的股份查询证明，深创投已开立证券账户，特转A证券账号为0800038625。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查询证明，红土创盈已开立证券账户，特转A股证券账号为0800382661，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前海股权已开立证券账户，特转A股证券账号为089922010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284，私募基金备案编码SD2401、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号为SEF256、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号为SGE037，均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

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他人委托资金及其他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会议的召开、

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日立信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项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日立信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向国资委监管部门、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日立信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

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2020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说明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元/股。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2020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2018年末及2019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236,983,435.29元、261,911,314.5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84元、5.35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元，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召开前20日无交易，公司自2020年1月1日以来，

平均交易价为9.99元/每股，成交量为154,501.00股。公司自挂牌以来，2020年3月18日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10元/股，共募集资金12,000,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合理。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新

增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其他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及人员，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

2、发行目的

公司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以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2018年末及2019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236,983,435.29元、261,911,314.5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84元、5.35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元，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召开前20日无交易，公司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平均交易价为9.99元/每股，成交量为154,501.00股。公司自挂牌以来，2020年3月18日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10元/股，共募集资金12,000,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

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合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合同不包括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河南省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3：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5日

2、认购方式、认购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 认购价格：人民币10.00元/股。

(3) 认购数量：乙方1认购1,000,000股；乙方2认购2,000,000股；乙方3认购2,000,000股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上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合同无自愿限售安排。

6、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非可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本次发行终止、失败或甲方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与乙方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或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无需承担本合同荐下的违约责任，但乙方应根据本次发行最终实际发行情况调整甲方认购股票数量，并根据甲方最终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相应部分或全部退还甲方支付

的股票认购款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8.1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 发行人与认购方协商一致解除。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认购方逾期10个工作日未缴纳认购款项的，发行人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各投资方按其认购金额比例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为本次交易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4) 发行人逾期10个工作日未完成本次发行的验资、工商变更、股票登记/备案或其他批准手续的，认购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 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第7.2条的约定，逾期未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认购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 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或声明、保证和承诺，且该等违反无法纠正或发行人在过渡期发生重大不利变更的，认购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 本协议签署后，发行人未经认购方同意调整发行方案的，认购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2 本协议解除后，如认购方已向发行人缴纳了认购款项的，发行人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款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还需按10%/年的利

率向认购方支付相应的利息（自认购方缴款之日起计算至本协议解除之日止）。

8.3 发行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完成本次股票认购股票登记、备案手续，每逾期一天向认购方支付其已付认购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认购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认购款，每逾期一天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4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8.5 争议解决机制：

合同各方当事人因本次投资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选择由中国国际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发行所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相关内容，此次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条款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3月20日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15日及2020年7月31日披露。公司拟与宏信证券、存放募

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健全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含50,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协调安排上述资金使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用于如下方面：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0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商品及原材料	30,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

2、偿还银行贷款安排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购买原材料（已全部使用完毕）	借款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郑州 分行					过。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电力行业，专注于智能传感方向的研究与开发，产品链由原单一的电力行业电气设备关键状态监测仪器仪表向智能装备、传感器方向延伸，现有业务也由原来电力行业，拓展至计量检测服务、石油化工、轨道交通、环境监测等领域，同时公司也在积极的拓展国际电力市场业务。

鉴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公司急需在业务拓展领域增加市场销售投入，充足的流动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推进业务发展、扩大市场份额、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从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对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具有及时性及必要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偿还银行贷款

前述银行贷款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证，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公司以本次定向发行所

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具有必要性。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已到期的银行贷款，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市场销售资金2,000,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借款10,000,000.00元。2020年5月6日，公司从该募集资金专户支取10,000,000.00元用于归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10,000,000.00元贷款，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02,066.66元。

主办券商获取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流水，逐笔核实款项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并通过检查会计凭证及附件，获取了相应的原始付款凭证。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日立信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储及使用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使用用途属于规定的用途，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一定资金，为公司业务稳健、持续发展提供充足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

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8,076,778.36 元，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50,000,000.00 元人民币（含本数），可有效改善公司现金状况。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汪献忠、李建国各持有公司 14,329,743 股份，分别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8.55%，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汪献忠、李建国各持有公司 14,329,743 股份，分别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5.96%，仍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献忠、李建国，共计持有公司 28,659,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9%。本次发行后，汪献忠、李建国共计持有公司 28,659,48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51.9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四）请说明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日立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波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8月16日

